

正本



171512343422

检 测 报 告

莱环科（检）字 2020 年第 Z26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编号：莱环科（检）字 20

废气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山东莱州经济开发区	
采样日期	2020年05月21日	2020年05月21日
	2020年05月21日	2020年05月21日
	2020年05月21日	2020年05月21日
	2020年05月21日	2020年05月21日
	2020年05月21日	2020年05月21日
设备特征	设备名称：	2020年05月21日
	排气筒尺寸：	2020年05月21日
	设备名称：	2020年05月21日
	排气筒尺寸：	2020年05月21日
	设备名称：	2020年05月21日
	排气筒尺寸：	2020年05月21日
	设备名称：	2020年05月21日
	排气筒尺寸：	2020年05月21日
	设备名称：	2020年05月21日
	排气筒尺寸：	2020年05月21日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	检测项目	2020年05月21日
	颗粒物	2020年05月21日

编号：莱环

委托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备注
甲醛	0.08	合格	
苯	0.01	合格	
甲苯+乙苯	0.02	合格	
二甲苯	0.03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0.15	合格	
氨	0.05	合格	
二氧化碳	0.12	合格	
臭氧	0.01	合格	
PM2.5	0.05	合格	
PM10	0.10	合格	
噪声	55	合格	
辐射	0.02	合格	

编号：菜地

委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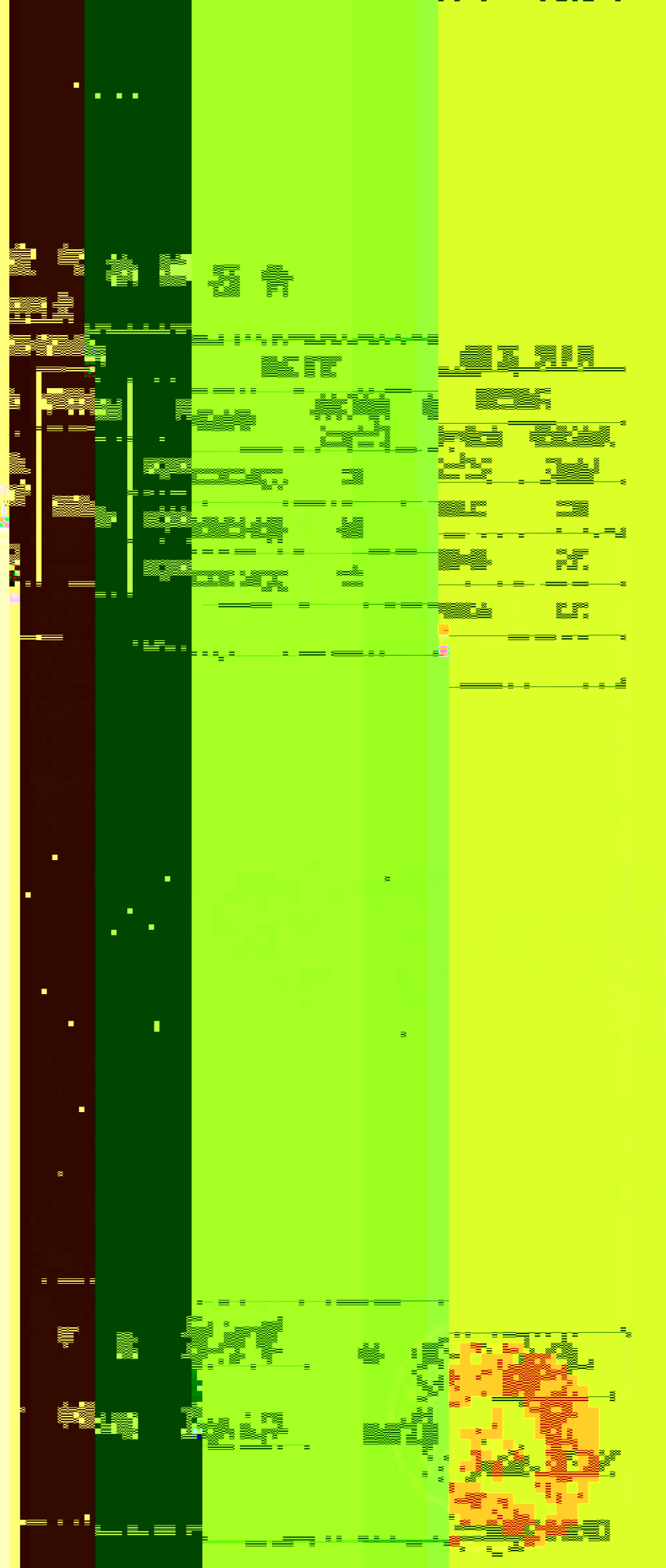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检测结论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编写日期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地址：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

邮编：271100

电话：0531-76260279

传真：0531-76260279